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

71.11.23 本校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76.4.14 本校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9.6.5 本校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9.8.14 本校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.10.19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5.12.31 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
98.1.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
98.3.3 本校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6.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13 本校第 29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.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。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，四捨五入，至少一名，至多二名。

職員委員：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。

學生委員：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。

其他委員：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另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；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；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；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：

- 1.教學研究。
- 2.組織架構。
- 3.人力規劃。
- 4.財務籌措。
- 5.校產處理。
- 6.校園規劃。
- 7.空間分配。

二、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。

三、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辦公室。
前項各種工作小組、辦公室之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